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1號

原告 楊淳德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被告 朱蕙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委任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依原委任契約向原告報告有關受領原告薪資匯款事務之始末；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1,961,840元予原告。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係基於兩造間委任關係而生，除與聲明第2項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其所得受之利益亦與聲明第2項相同，自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61,8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03元，扣除前繳裁判費2,000元，尚應補繳18,503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胡旭玫